

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18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的要求，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兼顾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朱增进、刘爱莲、陈冬华、肖斌卿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

